

南谯区 2025 年度农村自来水消毒药品采 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9897

采 购 人：滁州市南谯乡村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的确认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谯区 2025 年度农村自来水消毒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http://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9897

项目名称：南谯区 2025 年度农村自来水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00 万元，响应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了保障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确保各水厂正常生产，需进行自来水消毒药品（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采购。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一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每批次供货需求后 3 日历天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 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地点：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南谯乡村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政务新区 1 号楼 105 室

联系方式：17512591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一瀚、周晓培

电 话：17512591913、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谯区 2025 年度农村自来水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一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每批次供货需求后 3 日历天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地点	滁州市内
4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隋一瀚 联系电话：17512591913
5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100.00 万元
8	最高限价	100.00 万元，响应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10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 12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https://www.czn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8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金额：600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为准。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2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

		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0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6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专家评委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9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https://www.czn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
30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要求，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成交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验收合格且入库货物货款的 100%。
采购文件领取		领取时间：采购文件发布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需说明 事项	1、本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采购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谈判办法：

6.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谈判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预备会

10.1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代理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报名且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响应,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 仅供参考, 并无限制性, 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 但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 要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都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递交的时间为准)。(本条不采用)

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7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14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二）采购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6.4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3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通过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谈判小组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2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分别签章。

22. 响应报价

22.1 响应报价（含最后报价，下同）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

2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脚手架费用、成品保护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

22.5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2.6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22.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8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2.9 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2.10 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评审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最终谈判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23. 响应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24. 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会将否决其响应。

24.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6.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发送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 谈判、评审和成交

29. 谈判

29.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9.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

29.2 参与谈判的监督部门

29.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9.3 开启程序

谈判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持。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3) 公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等；
- (4)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评审；
- (5) 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6)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7) 有关人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8) 谈判结束。

29.4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 应当在谈判时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0. 谈判小组

30.1 谈判小组的组成

3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0.1.2 谈判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谈判小组会接受采购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0.6 谈判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 谈判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审

31.1 评审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1.2 评审办法

31.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3 评审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谈判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31.8 评审报告的签署

31.8.1 谈判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

32.1 成交人的确定

3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2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人应将成交人名单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公告。

32.2 成交通知书

32.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 方可发出。

32.2.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和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开启、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5.1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5.1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41.3 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 41.1 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如果有分标段）、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1.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供应商出具受理证明。

41.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法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评审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最终谈判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检验标书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诚信响应承诺书	检验标书
		(6) 服务承诺书	检验标书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应程度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	-------------------

4.2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标书中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供应商可在 20 分钟内对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谈判小组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6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5.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5.3 谈判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采购文件数量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数量为准；当报价函的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响应的数量与采购文件的数量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数量为准。

5.4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予以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2 谈判小组会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7. 谈判小组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若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4) 谈判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6) 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0)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1)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1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采购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谈判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为了保障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确保各水厂正常生产,需立即开展南谯乡村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来水消毒药品(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综合单价 (元/吨)	合计(元)	备注
1	次氯酸钠	180	吨	1200.00	216000.00	
2	聚合氯化铝	800	吨	980.00	784000.00	
合计(元)		1000000.00				

注: 1. 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供货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实际供货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供货期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次氯酸钠

1. 执行标准

符合按生活饮用水用次氯酸钠国家标准(GB/T 19106-2013),本标准规定了次氯酸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2. 产品类别

次氯酸钠国家标准(GB/T 19106-2013)中 A-I 型。

3. 技术指标(出现任一项不合格即为产品不合格):

项目	A 型
	I
有效氯(以 CL 计) $\omega/\%$ $\geq$	13
游离碱(以 NaOH 计) $\omega/\%$	0.1—1.0
铁(以 Fe 计) $\omega/\%$ $\leq$	0.005
重金属(以 Pb 计) $\omega/\%$ $\leq$	0.001
砷(以 As 计) $\omega/\%$ $\leq$	0.0001

(二) 聚合氯化铝

1、本次招标的液体聚合氯化铝产品各种理化性能均应达到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GB 15892—2020)中规定的液体产品标准。

2、本次招标主要指标及要求：氧化铝(Al_2O_3)的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60~90.0，密度(20℃)(g/cm³) ≥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1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铁(Fe)的质量分数/% ≤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05 。

注：以上所列指标中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_2O_3 含量为 10% 计， Al_2O_3 含量 $>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的标准要求。

3、生产聚氯化铝的原料盐酸，应采用符合 GB / T 320 规定的合成盐酸；含铝原料，应采用符合 GB/T 4294 规定的氢氧化铝。

4、产品外观应为无色液体。产品应洁净，不应有肉眼可见杂质，并确保长期使用不产生阻塞加药泵、管路、加注点等现象。

(三)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所供货物进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质量不合格，该批次货物价款不予支付；如第二次随机抽样后发现仍有不合格的，扣除已供且未支付货物价款的 10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一) 货物的生产、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 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 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 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调试等。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至少六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合同最后一批供货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招标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七）交货期：供货期一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每批次供货需求后 3 日历天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交货地点：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十）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卖方）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交易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按最后报价同比例下浮）。

4、付款方式：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交易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

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证书）；
-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4) 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9) 谈判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响应、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对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服务期	总报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致： 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的谈判。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 _____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 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_____ ”项目的供货与安装，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6:

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 应 商 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吨)	合 价 (元)
1	次氯酸钠		吨	180		
2	聚合氯化铝		吨	800		
投标报价 (1+2):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注: 1. 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 实际供货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 实际供货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供货期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 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 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 不得缺项, 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供应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最后报价单（第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
3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4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谈判采购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2、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3、综合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本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平台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 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南谯区 2025 年度农村自来水消毒药品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采 购 人：滁州市南谯乡村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隋一瀚

联系电话：17512591913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电 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